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11期(总第159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发〔2021〕5号) .....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威政字〔2021〕44号) .....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九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和第一

至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结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54号) ..... (1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水务局威海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管理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威水政发〔2021〕25号) ..... (15)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推动“四上”企业纳统奖励

政策措施》的通知

(威统字〔2021〕25号) ..... (22)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1]90号) ..... (26)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威民发[2021]31号) ..... (31)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 威政发〔202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 威海市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度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改革任务

### (一) 实施清单管理。

严格按照《威海市落实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威海市落实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以下统称“清单”，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另行公布)有关规定，实行清单分级管理、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一律不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审批部门要对照清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政务服务公示事项的废止、修改工作。(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 (二) 落实涉企经营许可分类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件。(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2. 审批改为备案。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制，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责任单位：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3. 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4. 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和压减审批时限、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等措施，方便企业办事，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事项，要落实相关要求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 三、配套措施

### (一)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明确的经营范围条目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对应关系，实现精准“双告知”，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办理的许可事项及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调监管平台—山东)推送企业登记信息。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 (二)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应用。

在全面对接升级完善的省级企业开办“一网通”系统、许可事项审批业务系统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山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推进市级自建业务系统的电子证照建设应用工作，提升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推动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实现各部门对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和多场景应用。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社会化服务等领域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 四、创新监管

### (一) 明确监管职责。

各级监管部门要厘清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于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坚决杜绝监管真空。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各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区市、开发区，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要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负责行政指导、行政检查、行政处理等日常监管，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 (二) 健全监管机制。

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 (三)完善监管方法。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法律法规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外，各级各部门日常检查都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常态化，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统筹做好信用监管和风险监管工作，严格按照现有规定实施重点监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持续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对失信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银行信贷、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监管信息应用。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健全“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管理、风险预警、风险分析、联合监管等功能，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高监管业务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 五、组织保障

### (一)健全工作机制。

市政府对改革工作负总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改革工作、制定落实方案、梳理事项清单、理清证照关系等，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司法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林业局、气象局、海事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大数据中心、口岸服务中心、烟草公司、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要强化职责，扎实推进改革落实。

### (二)推进宣传培训。

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督促落实，指导各区市、开发区优化调整业务流程，修订完善材料规范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开展针对性培训，指导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分类改革原则和要求，鼓励实施创新举措，不得降低标准。市政府将“证照分离”改革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加大督办考核力度，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 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威政字〔2021〕4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1〕13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 一、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

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制定经济增长目标的基准，强化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刚性约束。构建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取向的经济增长方式，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外贸等政策聚焦稳就业综合发力。深入推进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三链协同”融合发展，对带动就业作用大的企业和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实施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发挥开发区吸纳就业作用，打造区域经济发展和就业增长

极。落实好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各级各类涉企评选表彰要把就业贡献度、用工规范度、安置残疾人就业作为重要参考。对就业与社会保障表现突出的民营企业给予表扬激励。(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延续稳岗扩岗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1年1月至

12月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用工保障服务

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服务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围绕务工人员的食、住、医、行和文化娱乐等方面,优化就业环境,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对业绩突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补贴奖励。常态化联系对接31处省外劳务基地,吸引省外劳动力来威就业。探索新型用工模式,加强共享用工指导服务,完善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建设,缓解企业短期缺工难题。优化企业用工生态,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开展联合激励。为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可在企业密集区域建设人才公寓或青年公寓,以低于市场租金标准向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提供,在公寓内或周边

配套建设职工食堂及运动健身、社交联谊、文化生活等功能区域。(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实施高校毕业生(含海归毕业生,下同)留威来威就业创业推进行动,提高应届毕业生来威留威就业率。市属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应届毕业生招录(招聘)力度。2021年1月至12月,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持续推进公益性岗位开发,对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等进行托底安置就业,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集中就业和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居家就业扶持力度。(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即时帮扶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开发农村护路、保洁、治安等乡村公益性岗位,

促进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就业。强化与重庆云阳等中西部地区劳务协作帮扶工作，鼓励脱贫人口来威就业。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高质量建设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完善财政、税费减免、金融保险、用地保障等扶持政策，吸引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渠道，各区市、开发区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达到 90%以上的，可按照担保基金放大 10 倍的规模提供担保服务。逐步将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化支出方向。鼓励支持省、市级创业载体为应届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房租减免、贷款融资、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创业服务。积极开展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创建活动，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典型人物选树活动。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扶持 800 名以上大学生创业。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健全省、市、县三级创业导师队伍，推进建设创业诊所、创业指导专家工作室。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健全多层次职业技能提升体系

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七大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威海工匠后备人才”培养工程，通过引企驻校、引校进企、订单班、冠名班等方式，实现校企协同育人。指导公共实训基地大力开发适应社会和市场需要的实训项目、实训产品，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同时，面向社会提供技能实训服务。创新开展“行校合作”，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实施行业性、群体性专项培训和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建训，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力度。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制度，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最低参保年限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市级安排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培育或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头部企业、骨干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采取项目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人力

资源服务发展扶持力度。依托高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网络招聘，构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增强失业风险防范治理能力

将防范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列入区市、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加强对产能调整、经贸摩擦、专项治理等对就业影响和失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规模性失业风险的，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单个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 100 人以上的，相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畅通线上线下失业登记，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各区市、开发区可设立一批基层就业服务专员，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缓解街道（镇）、社区（村）就业服务力量薄弱问题。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保障范围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政策

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强化就业优先保障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市县两级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要推出一批稳就业扩就业政策举措。加强就业督导考核，建立约谈制度，推动解决就业领域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直达机制。健全就业政策、就业形势新闻发布制度，加大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技能成才典型人物宣传力度，引导劳动者尤其是青年群体转变就业观念。开展就业创业先进集体、个人表彰，强化正向激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第九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和第一至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结果的通知

### 威政办字〔2021〕5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按照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和动态管理有关规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第九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对第一至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进行了运行监测。根据评审监测结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第九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

企业以及监测合格的第一至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1. 第九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2. 监测合格的第一至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 第九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共 34 家)

威海市新元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荣成市多佰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蔬菜有限公司	荣成市博海禽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粮实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大山前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荣成市和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昌洋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威豪田园综合体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诚氏果园果蔬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岛桃园渔家民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市丰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颐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山苹妃果蔬有限公司
威海西铺头村休闲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齐国参业有限公司	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
山东禾源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润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威高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威海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合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蓝呱呱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福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红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壹鹏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仙果仙园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登区福金养殖场	威海樱聚缘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银海水产有限公司	
荣成市精宜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测合格的第一至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 (共 90 家)

威海博宇食品有限公司	海泰和信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壹贰叁肆玖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威海山泰种养殖生态园有限公司
山东望联种禽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忠记西洋参种植有限公司
威海振威畜禽有限公司	山东文登继振西洋参产业有限公司
威海喜盈门乳业有限公司	山东荣光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荣成楮岛水产有限公司
威海三昌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村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市鸿泰渔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世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荣成市广益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绿苑植物材料有限公司	荣成恒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粮食收储中心有限公司	荣成恒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稼芳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恒德泰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亿霖果蔬有限公司	荣成市华隆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市良盟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北方渔市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荣成浦臣水产有限公司
威海山海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丰荣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文登海府水产有限公司	荣成市华海渔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东旭西洋参有限公司	荣成市鑫汇水产有限公司
威海市高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荣成市鑫城山海洋昆布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凤翔畜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荣成市荣远渔业有限公司
文登奥吉丽斯貂业有限公司	威海菓行菓素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市明港水产有限公司
	荣成康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田又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荣成盛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威海胶东伯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佰汇达水产品仓储有限公司	乳山韩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创新食品有限公司	乳山三矢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鸿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新丰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	乳山昌盛大力餐具有限公司
荣成爱尔斯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广植田园综合体发展有限公司
荣成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威海顺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鑫润水产有限公司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乳山市盟禾冷藏包装有限公司	威海赛瑞中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乳山华美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长寿康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久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乳山市志和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嘉禾牧业有限公司
乳山市春江源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烟台黑猪保种场
乳山市正华农林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威海拉漫酒庄有限公司
乳山市福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神山葡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吉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威鹰芳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金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欣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威茗茶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禾润牧业有限公司
威海昱丰果蔬有限公司	威海太公缘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山正洋海丰养殖有限公司	威海上善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极北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南海新区万和七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红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山市赤家口绪福粉条厂	

# 威海市水务局文件

## 威海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管理

### 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 威水政发〔2021〕25号

为依法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地下水资源，有效落实地下水禁采限采工作，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地下水的管护，畅通社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作用，保障我市社会经济和水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市中心城区内关于地下水违法行为的首次举报适用本办法。主要包括以下违法行为：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凿地下水井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
3. 其他违反地下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是指环翠区城区管理范围及高区、经区、临港区。本办法所称地下水井是指擅自开采的地下机打水井。

#### 二、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采取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现场举报等多种方式向威海市水政监察支队举报。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擅自开凿地下水井和无证取用地下水等类问题详细地址及违法事实等真实信息，以及举报人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根据需要，举报人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1. 拨打举报电话：0631—5326956，向接听人员提供尽可能详实的举报信息和相关问题描述、证据材料等。

2. 来访、快递、信函、邮件到威海市水政监察支队(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52号，邮编：264200，电子邮箱：whszjczd@wh.shandong.cn)。其中，快递、信函、邮件中须注明为有奖举报，并附具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多人联合举报的应分别提供)；个人直接送达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个人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或在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必要的信息。

### 三、举报流程

1. 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接到举报案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査证，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应奖励金额等做出认定并备案。

2. 有奖举报信息受理登记后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市水政监察支队要将核査证结论告知举报人。

3. 举报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后，由市水政监察支队根据问题类型并登记举报人基本信息，存档备案。

### 四、举报信息认定

(一) 举报人举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有效举报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且被举报的单位或个人有本《办法》适用范围所列行为的；

2. 所举报涉地下水问题属于案件首次举报的；

3. 所举报涉地下水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二) 举报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无效举报

1. 举报人提供资料不实、不详或无法联系；

2. 串通或唆使企业、单位内部人员或相关人员为骗取奖金等故意制造违法行为的；

3. 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正在调查处理中的涉地下水违法行为的；

4. 本人或他人先期已经进行了举报，在其他举报平台已经登记受理或已经认定为有效举报，属于重复举报同一个问题的；

5. 不属于监管范围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 五、举报奖励

#### (一) 奖励原则

1. 本办法实行“一件一奖”原则。对涉地下水违法行为的有效举报，按照问题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适当资金奖励；

2. 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者不予奖励；

3. 同一事项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4.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只按一件事项实施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5. 已通过其他举报途径获得奖励的本次不再奖励。

#### (二) 奖励标准

举报问题经核实确认后，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凿地下水井的违法行为举报，奖励200元；

2. 对未经批准取用地下水的违法行为举报，奖励200元；

3. 对其他违反地下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举报，奖励100元。

#### (三) 奖励程序

1.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领取奖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的，由举报人负责。

2. 举报奖金发放可采取现场领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

#### (四) 奖励资金

1. 地下水违法行为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奖励资金从市河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资金中列支，由威海市水务局进行审核发放；

2. 奖励资金发放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虚报冒领、截留、转移或挪用。

### 六、监督管理

1. 威海市水政监察支队指定专人负责举报信息的接收、整理、保密工作，举报受理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漏举报人有关资料。经威海市水政监察支队和举报人同意后可以提供相关情况和信息。

2. 威海市水政监察支队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泄漏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

1. 威海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管理社会监督举报信息登记表
2. 威海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管理社会监督举报人信息登记表(内部)
3. 威海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管理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核算登记表
4. 威海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管理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发放确认登记表

威海市水务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表 1

## 威海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管理社会监督举报 信息登记表

举报编码：

是否为有奖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督举报来源	问题类型	
举报人姓名	举报人电话	
举报人地址		
举报内容		
记录人		
处理意见		

填写说明：1. 举报编码为市水政监察支队自行编制的唯一编号。

2. 处理意见：详细说明现场查勘情况、认定或无效举报的理由，以及对认定为有效举报事件的奖金额等。

附表 2

## 威海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管理社会监督举报人信息登记表(内部)

举报编码：

举报人 个人信息	举报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信件举报
	电话举报	电话号码： 举报人个人信息(姓名等)：
	快递、信件 来访	来件人： 联系地址： 举报人个人信息(姓名等)：
	来访举报	姓名： 联系电话： 举报人个人其他信息：
	是否联名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其他举报人信息： 其他举报人电话号码： 其他举报人个人信息(姓名等)：

填写说明：1. 本表由接收举报的工作人员填写并妥善保管，内容要严格保密。  
2. 如需移送本表，应在确认案件经办人员后，移送给经办人员，并由其妥善保管。

附表 3

# 威海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管理社会监督举报 奖励核算登记表

举报编码：

举报案件 处理情况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结果:		
是否为 有效举报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串通或唆使企业、单位内部人员或相关人员为骗取奖金等故意制造的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举报内容涉及水资源污染的,是否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问题调查后无法查清或没有获得有效证据,举报人又无法提供确凿事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举报是否为各级政府执法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种类			
举报人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奖励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奖励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元 大写: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对最先举报的有效举报人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视同一人举报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经办人 意 见	签名: 日期: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日期:
分管领导 核 准	签名: 日期:	部门负责人 审 批	签名: 日期:

附表 4

## 威海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管理社会监督 举报奖励发放确认登记表

举报人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奖励领取 承诺(以银 行转账形 式发放的 由经办人 告知)	举报人(奖励领取人)须知悉并承诺内容:本人不是威海市涉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本人愿对上述承诺负责并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在确认举报人知悉并承诺后)签字:  举报人(仅限本人或代领人现场领取现金)签字:  日期:
奖励形式 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奖励 奖励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奖励 大写:
举报人的身份已核对无误,可发放奖励。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动“四上”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的通知

威统字〔2021〕2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推动“四上”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统计局  
2021年11月19日

# 威海市推动“四上”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

为加快壮大全市“四上”企业数量规模，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升级为“四上”企业，夯实“四上”企业纳统基础，以高质量纳统精准反映高质量经济发展水平，持续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推动“四上”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

## 一、奖励措施

对于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中的“四上”企业，市级财政按企业所属行业给予一定奖励。

1.工业：对首次纳统的企业，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对纳统后第一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10%以上的企业，分别最高再给予5万元奖励。

2.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对年内月度新增首次纳统的企业（含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对年度首次纳统的企业（含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最高给予2.5万元奖励。

3.服务业：对年内月度新增首次纳统的企业，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对年度首次纳统的企业，最高给予2.5万元奖励。

4.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对年内首次纳统的企业，最高给予2.5万元奖励。

对于符合统计方法制度要求，通过整合散户资源，实现集约化经营方式，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从事农产品、海产品“产销+购销”经营模式的新增企业，按行业类别视同首次纳统单位，享受上述奖励扶持。鼓励各类市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型企业协调发动场内单位纳统，年内纳统单位达到10户（含10户）以上的，可参照行业类别视同首次纳统单位，享受上述奖励扶持，并可在不同年度内重复享受奖励。

## 二、考核措施

强化考核督导，将“入库纳统工作”考核列入《2021年度区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标准》中第十三部分：督促落实。组织对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入库纳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价，按照新增首次纳统企业数量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各区市、开发区得分。

## 三、奖励政策申报条件

（一）达到“四上”企业标准且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如实填报统计数据，台账基础性工作达到规范要求。

（二）企业、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无不良记录。

(三)企业符合我市产业、环保、安全等政策且成长性好，纳统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若企业享受过此项政策后被退库再次入库纳统的，不再享受此奖励政策。

#### 四、资金管理

政策期内，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企业升规纳统。奖励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发改、工信、住建、商务等部门分别负责服务业、工业、建筑和房地产业、批零住餐等首次纳统企业奖励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以及绩效评价等。统计部门负责向归口部门提供“四上”新增纳统企业名单，各相关部门根据名单，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财政部门。政策兑现原则上采取“免申即享”，确需企业提交申报资料，由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需要，拟定实施细则，及时组织实施。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开发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抓“四上”企业高质量纳统就是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加大对本区域、本行业新增“四上”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不断

做大全市经济基础，同时要严格把关、择优纳统，从根本上提高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二)加强政策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管理和督导作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发改部门牵头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工信部门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住建部门负责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商务部门负责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企业收到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开发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尽快将支持升规纳统奖励政策传达到企业，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参与、积极配合、齐抓共管、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

#### 六、其他

《威海市推动“四上”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自2021年11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四上”企业标准

## “四上”企业标准

一、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一)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二)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三)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五、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 威住建通字〔2021〕90号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综保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5日

## 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

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建筑行业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园林、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等企业。

**第四条**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筑市场主体日常监管与信息实时推送。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的信用综合量化评分(以下简称“信用评分”)及信用评级。

**第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期自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结果有效期至下个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

**第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八条**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为基本信息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三部分相加值。

**第九条**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等登记备案信息。

**第十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从事建

筑行业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市级以上行政机关和合法群团组织依法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理的信息，以及经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不设限值。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按照《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附件2)计算。

**第十二条**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认定范围为建筑市场主体评价年度获得的表彰、奖励、示范等信息以及企业综合实力，以优良信用信息文件公布时间为准。

同一主体获得的同一工程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的优良信用信息，取最高级别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第十四条**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认定范围为主管部门通过建筑市场主体评价系统对各方主体的日常监管扣分，包括但不限于各建筑市场主体被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等信息，以不良信用信息文件公布时间为准。

同一主体在同一工程的同一行为被多次记不良信用信息的，取最高值扣分。

##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建筑市场主体的综合实力、工程业绩、企业产值、成果质量、招投标、合同履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务用工、文明施工等建筑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及“黑名单”等内容。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中各建筑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及优良信息采集由威海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导入，自动生成得分，并从“信用中国和信用威海”采集建筑市场主体其他信用信息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不良行为信息通过建筑市场主体评价系统主管部门通过对各方主体的日常监管扣分，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市双公示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等方式采集。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采集采取自动公示制度，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录入或者审核通过之日起在管理平台自动公示5个工作日。

建筑市场主体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进行投诉，其中异议申请可以在管理平台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发布工作，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建筑市场主体应当如实向信用

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信用评级标准

**第二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按照资质(专业)类别根据信用评分结果评定，分为AAA、AA、A、B、C、D六个等级。本地和外地建筑市场主体可以分开进行评定。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前10%(含)或不多于10家；

AA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10%-20%(含)的；

A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20%-50%(含)的；

B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50%-80%(含)的；

C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80%以后的；

D级：评价期内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类别划分为勘察、设计、施工(可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等)、监理、园林、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预拌混凝土和质量检测等。

**第二十二条** 建筑市场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在“黑名

单”管理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列入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原列入部门对其情况组织核查确认后，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

##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对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依托管理平台，信用信息数据实时更新，每年 1 月与 7 月将分别对上年度 7 月至 12 月以及本年度 1 月至 6 月两个评价期的评价结果进行对外公示和公布，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如建筑市场主体发生严重违规事项，主管部门可以向市住建局书面报告并实时下调评价等级。

**第二十四条** 对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注册不满一个评价周期的企业，可提供企业注册地依法依规获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将按照企业注册地的信用评价情况确定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取相应等级起始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按 B 级（基础分）计算；对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满一个评价周期的企业，应参照本办法确定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评价分数，无故不参加的建筑

市场主体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记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五条** 鼓励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优先选用信用评价高的建筑市场主体。在采用综合评价法的依法招标项目中，按照招标类别信用评级为 AAA、AA 和 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分别给予 5 分、3 分和 1 分的加分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差别化管理依据。

1. 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激励机制。

(1) 优先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部、省、市级先进企业；

(2) 建筑业企业免予缴纳下一年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免予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

(4) 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企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5) 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6) 减少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频次；

(7)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8) 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2. 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扶持机制。

(1) 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部、省、市级先进企业；

(2) 招标工程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3) 适当减少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频次；

(4) 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3. 信用评价为 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进行正常监管。

4. 信用评价为 B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化管理。

(1) 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

(2)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采取加强培训、跟踪检查等方式，促使企业提高信用等级。

5. 信用评价为 C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限制机制。

(1) 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列为各级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2) 取消参加各类评先选优资格；

(3) 资质核查时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6. 信用评价为 D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

实行惩戒机制。

(1) 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列为各级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2) 取消参加各类评先选优资格；

(3) 重点核查其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限期整改、暂扣许可证书、降低资质等级或撤回资质证书等处理；

(4)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

(5) 外地进威企业，通报给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建筑市场主体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或投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1.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2021 版)

2.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2021 版)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民发〔2021〕31号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财政局，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财政局：

现将《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30日

## **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中“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好孤困儿童助学工作，保障孤困儿童受教育权益，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威海市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未被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

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就读的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年满18周岁在中等职业院校就读中专学生。

威海市孤儿是指具有威海户籍，父母双方死亡、失踪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威海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威海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

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 二、资金标准

孤困儿童在校就读期间，在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的基础上，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助学金。

## 三、实施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携身份证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在校证明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留存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在校证明，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二）审核审批。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负责确认儿童身份，对学籍等信息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与教育部门、相关学校等单位进行信息核查。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县级民政部门于每年8月20日前将本学年的《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汇总表》（附件2）报市民政局。

（三）发放。在民政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工作后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或季度发放到受助儿童本人的银行卡。

## 四、资金来源及管理

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市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按照上学年人数编制资金

使用申请和预算额度，在编制当年资金使用预算时，对于上年度资金使用有余额的，应当结转下年使用，在预算申请中扣减上年度资金余额。对于上年度资金拨付不足的，应当追加不足部分，在预算申请中加上上年度资金不足部分。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估。各级民政部门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对比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评估，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提高助学的准确性。

（二）定期抽查。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定期抽查。县级民政部门要每学年度审核受助儿童学籍等信息，对错发的助学金及时追回。

（三）全面建档。完成确认工作的民政部门对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的儿童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应包括受助儿童基本信息、助学申请、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四）动态管理。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儿童宣传告知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县级民政部门应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着重了解儿童就学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儿童办理领取助学金的手续，儿童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应当退出威海

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停发助学金。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  
程”项目申请书

2. 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  
程”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 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申请书

\_\_\_\_\_：

我是\_\_\_\_\_（儿童姓名），身份证号为：\_\_\_\_\_，有效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年，被\_\_\_\_\_（学校）\_\_\_\_\_（专业）录取，学制\_\_\_\_\_年，目前就读\_\_\_\_\_（年级）。现申请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本人银行账号为\_\_\_\_\_，开户行银行及行号\_\_\_\_\_。

我是\_\_\_\_\_（儿童姓名）的监护人，身份证号为：\_\_\_\_\_，有效联系方式为：\_\_\_\_\_；监护儿童的身份证号为：\_\_\_\_\_，有效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年，监护儿童被\_\_\_\_\_（学校）\_\_\_\_\_（专业）录取，学制\_\_\_\_\_年，目前就读\_\_\_\_\_（年级）。现申请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资助。

同时，作出以下承诺：我了解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有关规定，知晓不符合条件继续申领将被纳入相关诚信记录，本人/监护儿童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不在规定学段就读时，将及时告知受理单位。

儿童 / 监护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在学证明

## 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是否建档 立卡贫困 家庭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毕业 学校	录取学校 及专业	开户 银行	行号	银行卡号	救助 金额

填报人：

审核人：

负责人：